



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

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固定及流動匯流為技術趨勢

- 隨著技術發展，不同範疇相繼出現匯流—收費、服務、設施及網絡
-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分界漸趨模糊
- 預計固定及流動匯流能夠為營辦商節省成本，並為客戶帶來更方便及各類型創新服務
- 美國、英國及部份歐洲國家已推出商業匯流服務，其他地方亦開始試行。

需要檢討固定及流動匯流

■ 我們一貫對電訊業採取市場主導政策，市場將會決定香港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前景。

■ 目前，香港的固定及流動服務根據兩個不同的發牌制度規管，由於歷史原因，兩者的規管制度並不對稱。

■ 作為規管機構，電訊局有需要不時檢討現有規管架構

- 確保現行規管指引不會扭曲競爭，因而阻礙市場發展
- 推動技術應用、基礎設施投資、市場發展及服務創新
- 令業界及消費者獲益

第一輪諮詢

- 為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發展，電訊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就建議採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出公眾諮詢文件
- 同年十一月接獲九份意見書
 - 部份意見書就綜合傳送者牌照的詳細安排提出意見
 - 多家網絡營辦商建議政府先要全面檢討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各種有關規管安排

顧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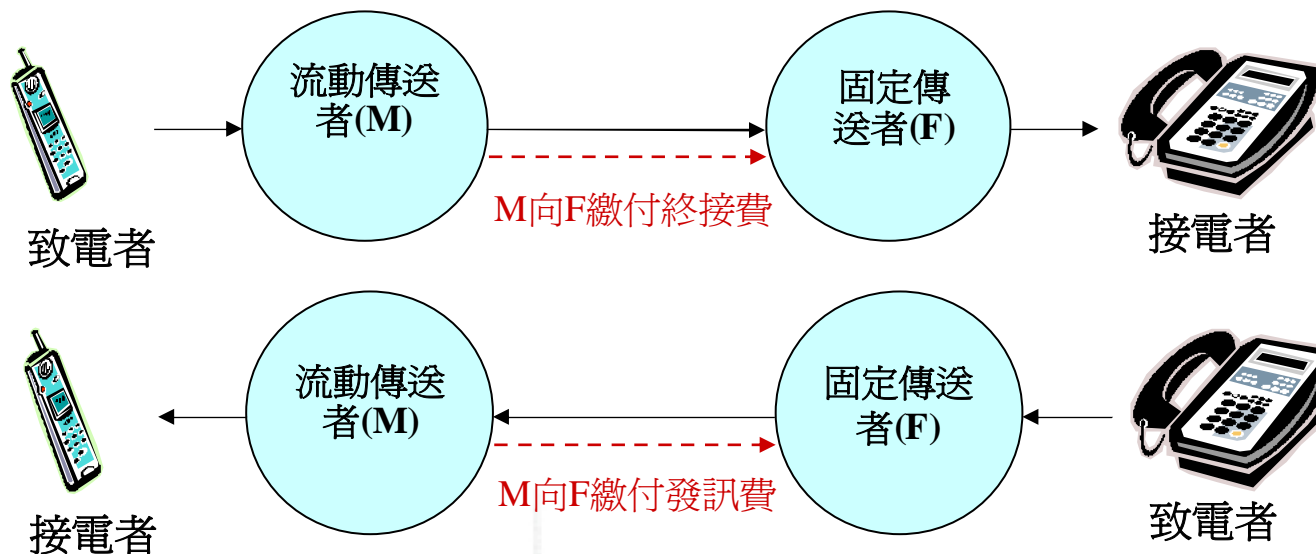
- 電訊局長委託顧問公司於零五年十二月至今年四月進行研究，以探討及評估因應固定及流動匯流可能需要作出的規管改變。
- 顧問公司於不同階段邀請了業界人士參與
 - 最初階段顧問公司會唔有關業界聽取意見
 - 顧問於零六年四月完成報告，並於五月舉辦業界工作坊，簡介研究結果，並把顧問報告給予業界作研究
- 顧問公司認為現時固網及流動營辦商的規管方式存在很多項主要的不對稱安排，並作出建議

第二輪諮詢

- 參考顧問報告後，電訊局長於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就固定及流動匯流環境下的多項放寬規管措施的初步建議發出諮詢文件
- 諮詢文件就處理固定及流動匯流主要規管障礙的初步建議徵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 主要探討的問題包括
 - 一· 固定及流動網絡的互連
 - 二· 本地接駁費
 - 三· 發牌制度
 - 四· 電話號碼可攜性及電話號碼計劃

一 · 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本港不同互連安排的概覽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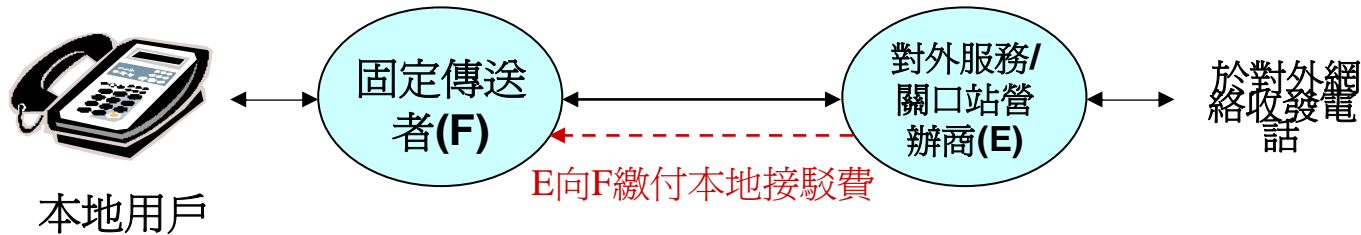


- 根據現行「流動網絡付費」(Mobile Party's Network Pays – MPNP) 規管指引*，流動網絡營辦商須就固定至流動及流動至固定的通話按時付費予固定網絡營辦商。這費用稱為固定流動互連費，總數每年約六億元。
- 指引於20年前發出，當時流動服務被視為增值服務。
- 由於涉及每年約六億港元的固定流動互連費，這問題在這次諮詢最具爭議性。

建議改變固定及流動互連費

- 顧問公司認為現行「流動網絡付費」並不符合國際最佳慣例，不利固定流動匯流發展，建議取消不對稱安排。
- 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問題
 - 是否應取消現行「流動網絡付費」的規管指引？
 - 如是的話，電訊局長應否發出新的規管指引？
 - 如是的話，用甚麼機制取而代之？
- 初步意見：建議放寬規管固網及流動互連費，並給予兩年的過渡期，讓業界自行商討新的安排。若市場失效，電訊局長保留根據第36A條作出裁決的權力。

二 · 本地接駁費



- 本地接駁費(Local Access Charge – LAC)是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向本地傳送者即固定網絡營辦商繳付的互連費，以傳送本地用戶所收發的對外電話。
- 電訊盈科目前應收的本地接駁費是由電訊局長規管的，而其他固網營辦商亦以此為參考。
- 流動網絡的本地接駁費取決於市場力量，電訊局長並無作出任何規管。流動傳送者現今並無向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收取任何本地接駁費。
- 顧問公司建議撤銷不對稱安排
- 初步意見：放寬規管固定網絡的本地接駁費，讓市場透過商業洽談釐定水平。若市場失效，電訊局長保留根據第36A條作出裁決的權力。

三 · 發牌制度 — 綜合傳送者牌照

- 目前固定及流動服務根據兩個不同的發牌制度予以發牌及規管
- 於第一輪諮詢，電訊局長已建議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Unified Carrier Licensee – UCL)，以取代現有的兩款固定及流動網絡牌照。第二份諮詢文件進一步徵詢有關意見。
- 初步意見：根據建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只提供固定服務、流動服務或同時提供兩種服務的網絡營辦商將按相同的計算方法釐訂牌照費，並享有大致相同的權責。

四 · 電話號碼可攜性及電話號碼計劃

- 現時香港有固定號碼及流動號碼轉攜服務，但尚未能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之間的號碼轉攜。
- 在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環境下，由於消費者有可能獲指派單一號碼，因此有需要考慮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亦可能需要更改電話號碼計劃作出配合。
- 顧問公司認為並無迫切需要實施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有關服務目前仍未推出，消費者的取向未明。
- 初步意見：於提出建議前先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的市場需要

第二輪諮詢的意見書

- 應業界要求，原本三個月的諮詢期延長兩星期至今年十月二十七日完結
- 共接獲**21**份意見書
- 初步分析顯示，對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建議意見紛紜

電訊盈科申請司法覆核

- 電訊盈科就此次公眾諮詢程序申請司法覆核及暫時擱置
- 法庭已就申請給予許可，「暫時擱置」的聆訊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即今日）上午進行（◆）
- 在法庭就「暫時擱置」未有作出批准前，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公眾諮詢程序將會繼續

◆ 更正：就提交給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參考資料第30段，提及法庭「拒絕暫時擱置的要求」，更正為「法庭就暫時擱置的要求將會安排聆訊」。

未來路向

- 電訊局長將仔細分析所接獲的意見書
- 電訊局長承諾在充分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後才作決定
- 未來路向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而定



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

謝謝！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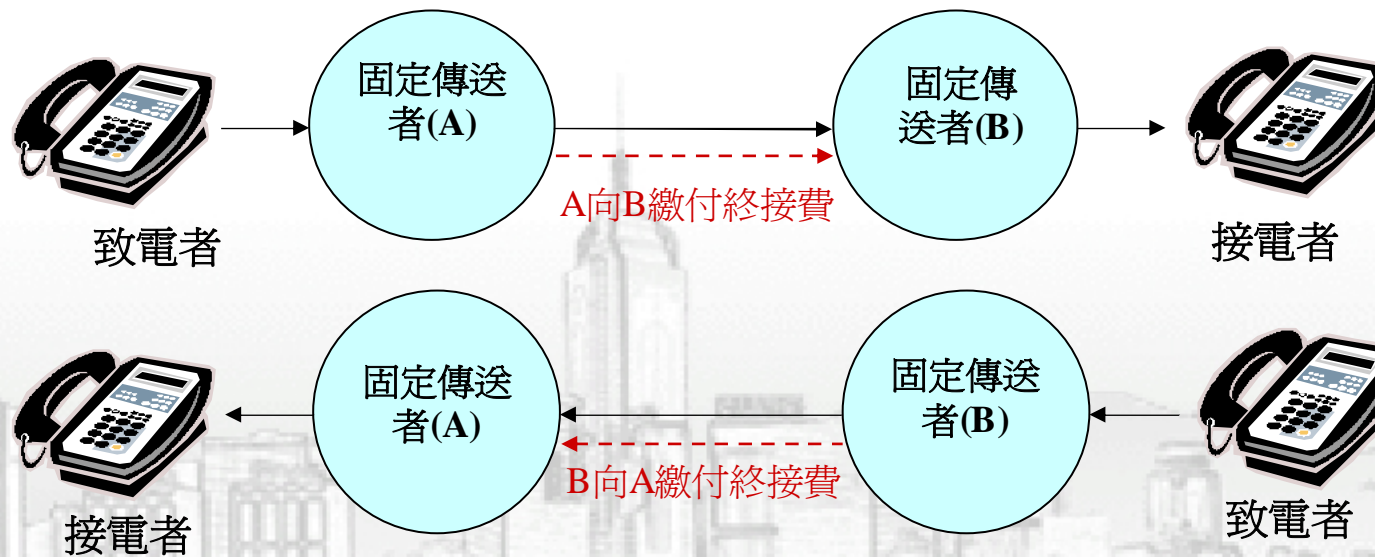
互連安排



互連結算安排(1)

現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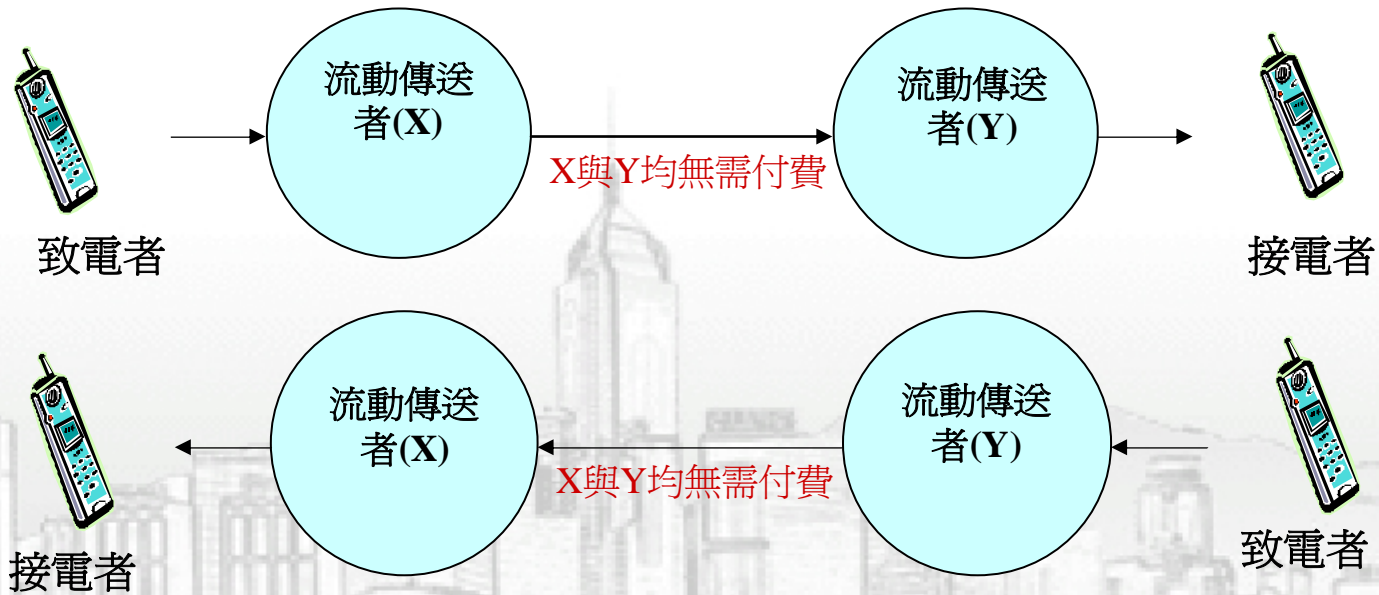
固網/固網互連收費安排
以「致電網絡付費」為基礎



互連結算安排(2)

現行安排

流動/流動互連收費安排
以「毋須拆帳」為基礎



互連結算安排(3)

現行安排

固網/流動互連收費安排

以「流動網絡付費」為基礎。按照固有固網營辦商每分鐘收取4.36仙的水平計算，根據「流動網絡付費」制度應付的固網及流動互連費每年約為6億港元。

